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城簡字第22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子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子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莊子熏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日21時許，在其友人位於金門縣○○鎮○○路○○00號5樓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10月4日為警通知到場，並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莊子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29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是被告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

01 定，予以訴追處罰。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
05 卷第9至12、79至80頁)，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檢驗結
06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金門縣警
07 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檢體
08 編號：0000000U0104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9 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13年11月22日實驗室檢體編號AM2
10 7228號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4號)、鑑定人結文、
1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
12 00000U0104號)、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
13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000000
14 0U0104)、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
15 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04)、列管人口基本資料
16 查詢等件在卷可稽(偵卷第15至31頁)，經核認被告之任意
1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8 法論罪科刑。

19 二、科刑事由：

20 (一)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

23 (二)不予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24 1.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25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26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27 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28 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29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30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2.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於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

01 犯法條攔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02 錄表佐證，請求本院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
03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惟檢察官未就被
04 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05 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
06 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
07 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
08 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

09 (三)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
11 科，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5
12 頁），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
13 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
14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
15 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
16 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
17 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18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19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素行、犯罪後坦承
20 犯行之態度、自陳高職畢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1 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
22 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23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如主文。

26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31 法 官 宋政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杜敏慧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